

湖北省政府稿

總收文事由

主席
秘書長
廳長
處長

省第

4214號

別文

代電

准經濟部代電

為禁運植枯

亦請茶枯

一葉電柳

知照

鄂東行署
各區專署
各縣政府

別類

件

民國 年 月 日
到總編校

劉子俊
元五

稿擬

稿

核

成延咨

秘書長周萬立
賀有年
然傳澤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檔案

字第

去連王施字第

421

號

號

月日

時封發

月日

時蓋印

月日

時校對

月日

時繕寫

月日

時刊行

月日

時核對

元月廿二日

時擬稿

月日

時交辦

30
1224/5

代電

各廳處

鄂東行署

各區專署

各縣政府

(一) 准經濟部三十年九月四日(卅)管字第7号代電以茶油一物已經指

定为禁運物資敵物品其茶籽榨取茶油後併結而成之楂滓餅(一名楂枯亦名

茶枯)堪供燃料肥料及工業上等用途應予一併指定禁運除呈請行政院

備案并公布外電外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(二)除分行外合亟宣仰知照

施陳。安(省建三印)

湖北省政府

案查茶油一物已經指定為禁運資

敵物品其茶籽榨取茶油後併結而成之渣滓餅二

名渣滓亦名茶渣堪供燃料肥料及工業上等用途

應予一併指定禁運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外公布分

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經濟部長翁

快部代電第

(卅)管

00071

號第

一

頁

計

字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午

分

點

發

58

電 代 郵 快 部 濟 經

中 華 民 國

文 支 管 印

快 郵 代 電 第

二 十

一

四

年

分

點 發

號 第

二

頁

註

字